

证券代码：603111

证券简称：康尼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**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**  
**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每股分配比例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**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**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1,481,718.43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,589,510,153.64元，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36,554,692.95元。

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和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信任，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，保持积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努力保持分红金额的稳步增长。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截至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843,410,722股，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每股分红（含税）较2024年度增长20%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53,023,216.6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.99%。

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3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	2024年	2023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53,023,216.60	212,362,068.25	179,276,205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51,481,718.43	350,829,116.28	348,733,121.7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936,554,692.9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644,661,489.8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350,347,985.4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644,661,489.8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	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	184.01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## 二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贯彻落实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

报”行动方案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在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简化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具体授权内容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**

1、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；

2、公司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；

3、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**（二）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**

以公司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%。

#### **（三）授权期限**

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#### **（四）授权安排**

为简化分红程序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范围内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**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会议**

2026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专门会议认为：以上两项议案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、股本规模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提出预案时，事先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，其决策程序及机制与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相符合。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二）董事会会议**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且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还需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作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